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正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9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6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正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 官 黃柏仁

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